

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實施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.11.28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建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，結合資源，綜合人力。
- 二、形塑學校願景，建構教師及學生圖像。
- 三、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，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- 四、實施課程統整主題教學，改進教材教法與評量。
- 五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準備與推動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說明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訓導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	5
各學年導師代表	各年級任導師推選一名，共三名。	3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本校特教師推派代表	1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領域低年級生活課程等各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9
社區代表	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一名。	1
總 計		21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相關說明：

(一)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（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），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，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

滿之日止，又各代表得連任之。

(二)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(三)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(四)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設備組長、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：

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教育局備查。平日則以各領域小組及各學年代表會議為主；召開會議時間由各領域及學年決定，大致以一主題為期程，做實施、檢討、修正之工作。

(三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(五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肆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.

屏東縣高樹國中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

委員會身分別	職稱	姓名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陳亮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	鄭詠芯	
	學務主任	呂曉如	
	輔導主任	盧中原	
	總務主任	邱文永	
	教研組長	邱俊傑	
年級代表	七年級導師代表	柯明育	
	八年級導師代表	楊文雅	
	九年級導師代表	張淑芝	
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召集人-國文	邱文永	
	語文領域召集人-英語	盧中原	
	數學領域召集人	邱俊傑	
	社會領域召集人	邱家鈴	
	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	李昭德	
	科技領域召集人	林姿華	
	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	林蘭筠	
	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	鄒岳宏	
	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	王鈺嵐	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王連富	
家長代表	家長代表	朱一濃	
社區代表	社區代表	王宗儀	